

不設陪審團法理充足 無損審訊公平

是否設陪審團屬於檢控決定，是基本法、香港國安法賦予律政司不受干預的權力；而且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均沒有賦予被告在刑事案中可選擇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受審的權利，終審法院亦明確否定不設陪審團會導致審訊不公的說法。因此，律政司指示首宗違反國安法的案件在不設陪審團下審理，完全依法辦事，更不用作所謂解釋。

龔靜儀 執業大律師

首名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案件將於6月23日開審，律政司司長較早前引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正式發出證書，指示該案之審訊將不設陪審團，並將改由3位高等法院原訟庭國安法指定法官組成的審判庭負責審理。

其後，該案被告唐英傑入稟法院，申請司法覆核。代表他的資深大律師戴啟思以陪審團審訊屬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憲法權利」為理據，認為陪審團審訊有利於公平審訊，確保審訊的獨立性，從而令法庭在執行公義時更符合大眾所認同的標準；另一方面，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律政司司長仍必須提供正當理由及解釋。昨日，高等法院法官李運騰頒下書面判詞，正式駁回是次司法覆核許可之申請。

事實上，陪審團審訊並非「憲法權利」，是否設陪審團屬於檢控決定，受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的「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保障工作，不受干預」保障；另一方面，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是關於律政司司長可指示不用陪審團

審理的相關條文，當中並沒有規定律政司司長在發出證明書時，需要聽取或諮詢辯方的意見；律政司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機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書、行使權力，指示相關訴訟無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

李運騰法官亦裁定相關證書一經發出後，便屬於強制性指示，規定案件應當由3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審理。

非所有案件均設陪審團

眾所周知，根據現行區域法院的審訊制度，被告由一名法官單獨審訊，在不設陪審團下仍可獲得公平審訊，更何況由3位高等法院原訟庭國安法指定法官組成的審判庭？是否設陪審團審訊，根本與公平審訊無關。

終審法院曾在蔣麗莉訴律政司司長（（2010）13 HKCFAR 208）一案判詞的第9段，明確否定區域法院因不設陪審團制度而會

導致審訊不公的說法。

另一方面，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383章）均沒有賦予被告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可選擇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受審的權利。

基本法第八十六條訂明，「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其所指的僅為保留制度，而非指制度必須應用於所有案件。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條則保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的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蔣麗莉訴律政司司長（民事上訴2009年第55及151號）一案中裁定，香港的刑事審訊中，被告人並無選擇由陪審團審理的權利；此原則在蔣麗莉訴律政司司長（（2010）13 HKCFAR 208）一案中亦獲終審法院確認。

歐洲人權法院有類似規定

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歐洲人權法院也有類似規定，《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第6

(1)條的條文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條相若，當中便不包括被告人選擇由陪審團審理的權利（見 Twomey, Cameron and Guthrie v The United Kingdom, Applications nos. 67318/09 and 22226/12, 第30段）。

早年英國審訊涉及北愛爾蘭騷亂的案件，也沒有設立陪審團；即使多年後，英國檢控機關依然保留此權力，可提出在沒有陪審團參與下進行審訊。

更有利被告上訴

再回到香港，如今由3位專業法官代替1位法官加陪審團進行涉及香港國安法案件的審訊，對被告人而言，其優點在於3位專業法官需頒布裁決理由，而非只由法官給予陪審團結案指引，這有利於被告人一旦被告定罪成，被告、辯方法律代表及公眾人士，皆可充分了解法庭對被告之定罪理由，亦更有利於不服定罪的被告日後就其定罪進行上訴。

丁江浩 民建聯執行委員會委員 教聯會理事

香港發展文化交流貢獻國家軟實力

譚錦球 全國政協常委 香港各界慶典委員會主席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監事長

國家「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首次將香港的文化地位寫入國家規劃，支持香港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這是對近代以來香港中西合璧文化特質的認同，更是對香港在人類命運共同體建設中發揮更大作用的新期待。香港實施國安法、完善選舉制度後，政治上、法治上的「一國兩制」底線各界已清晰，但文化上的「一國兩制」實踐是新挑戰。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要為國家軟實力提升作出重大貢獻。香港要通過健全三大功能，來支撐「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建設」：一是國家文化窗口及交易中心；二是文化「一國兩制」探索前沿。

發揮國家對外文化交流窗口作用

香港文化硬件建設方面已經很有作為，作為香港文化新地標，西九文化區建設持續推進，「M+」作為亞洲首間全球當代視覺文化博物館，預計2021年底開幕，呈獻中國藝術文化珍品的香港故宮博物館，2022年也將啓用。

香港中西文化交融，具有開放的金融環境、低稅率的經濟體系，這令香港文化產業發展具有良好的條件。香港正全力發展亞洲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交易中心；香港是全球三大藝術品交易中心之一，世界頂級藝術展覽之一的巴塞爾藝術展，去年停辦一年後，今天將以線上線下聯動的方式，在香港會展中心重開，這說明經過黑暴和疫情，國際藝術界對香港市場仍有信心。

香港是中國與美歐、日韓、東盟、「一帶一路」國家的文化交流舞台與連接樞紐，香港具有開放包容的文化特色，保留很多移民傳統文化，外來人都

能找到自己的文化認同。

香港的這些優勢，令香港擁有建設「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堅實基礎，香港有條件成為國家文化交流及民間外交的最佳國際文化中心、展示國家頂級優秀文化的窗口和交流平台、宣傳展示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文化成就的窗口，香港可成為國家當代最高成就藝術家表演窗口以及中國各省市精品文化工程展演窗口，成為外國人了解中國文化的窗口。

保持開放特色探索文化「一國兩制」

探索文化「一國兩制」確實是新課題，香港應成為國際藝術探索的前沿陣地，應保留她的開放的文化特色，只要不違背香港國安法的，都要保留、鼓勵發展，應歡迎更多立場中立的藝術表演家來香港表演，也成為其到大灣區及內地其他地區表演的第一站。

同時，香港要融入國家大局，應該大力弘揚文化正能量，大張旗鼓宣傳新時代優秀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文化。比如今年7月1日是香港回歸24周年，也是中國共產黨成立100周年，完全可以結合這些主題、以文藝形式宣傳展示；香港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西貢足跡、香港抗戰歷史等，都可作為文化旅遊地，讓市民和遊客多了解香港和國家的關係以及全方位認識香港。

香港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政府仍需要在政策機制上大力變革，如要完善服務藝術交流中心的政策機制，並大力發展文化藝術的國家隊、引進文化央企發展世界級的文化藝術交易中心等。希望透過政府和全社會的努力，香港文化藝術蓬勃發展，早日建成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完善區議員宣誓制度得民心

立法會5月12日三讀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決定，條例將於5月21日生效。這是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大舉措，獲得香港大多數市民肯定及支持。

這次條例草案明確要求區議員需宣誓，結束過往攪炒派掌控下的區議會亂象，將一些借公職人員身份做出損害香港利益的攪炒派踢出議會，讓議會運作重回正軌，更重要的是令區議會不再淪落為攪炒派支持黑暴、「港獨」的政治炒作平台。

自2019年以來，由攪炒派控制的區議會給予市民的印象可用8個字來形容：「不理民生，只搞政治。」眾多攪炒派不僅利用議會開會期間肆意攻擊警方、圍堵政府官員，還不斷用議會資源支援黑暴手足、撐「港獨」分子的種種不法行為，更公然反對香港國安法，參加意圖顛覆特區政權的所謂「初選」，令區議會一片烏煙瘴氣。去年有一項民意調查顯示，全港七成市民滿意新一屆區議會的表現。

再說，區議員作為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的規定，這原是最基本的要求，亦是每一位從政者應當遵守的政治倫理。有人認為條例草案是打擊異己，扼殺反對派空間，在議會搞「一言堂」，違反香港普通法「無罪假定」云云，這些說法明顯與事實不符。

首先，根據條例草案，律政司司長可以

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提出法律程序，有關議員會即時自動暫停職務，直至法庭對有關訴訟有最終決定。但同時規定議員有權向高院提出上訴，甚至還有「越級上訴」機制，官司可直接上訴到終審法院，由法庭介入作出處理，因此，這不存在違反「無罪假定」的規定。

前民主黨區議員許智峯身犯多宗官司，利用保釋制度的漏洞，潛逃至外國逃避刑責，但特區政府仍向他支付區議員薪酬，和用公帑讓他的區議員辦事處繼續運作，令全港市民嘩然，正正說明條例草案須堵塞違反宣誓後果的漏洞。

再說，條例草案列出正面清單與負面清單，清晰列明議員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準則，參政空間反而變得更加寬闊，而絕非收窄。任何人只要不違反這些準則，均可以參政議政，不再存在過去去推測所謂「政治紅線」的困惑和政府任意「搬龍門」的弊端。

政府計劃在5月底至6月為全港區議員舉行宣誓儀式。宣誓在即，已有不少攪炒派區議員紛紛「跳船」，自動辭任區議員一職，企圖逃避違反誓言後的刑責。從這些攪炒派「此地無銀三百兩」的行徑，更讓全港市民看清他們反中亂港、挑動社會仇恨的本質。故此，完善區議員宣誓制度有其必要性及是得民心之舉。



記協應正視「假新聞」問題

周元谷 青研香港發言人

「假新聞」問題近年愈來愈受到市民關注。月初，團體「青研香港」舉行記者會，公布「港人對傳媒生態意見」問卷調查結果，提出記者註冊制度、提升報刊註冊門檻和加強監管不良媒體等政策建議。記協主席楊健興及後作出回應，聲稱解決「假新聞」應交由傳媒機構自行處理，若由政府立法規管可能會衍生其他問題。

「不認不認還須認」，楊健興終於承認香港的存在「假新聞」問題，但堅持傳媒機構可自行處理。若業界監管有效，政府自然無須介入，但事實是否如此？現時，香港報業評議會可處理有關報刊不實報道的投訴，但其只是非政府組織，作出的決定沒有法律約束力。警方曾向本港某報刊發出約130封投訴及澄清信，並將副本交予報評會。報評會同意該媒體存在誤導或不實報道，但同時回應指自己對這些投訴沒有調查權。由此可見，所謂業內監管及傳媒自行處理根本只是形同虛設。更何況，現時由通訊局處理廣播電台和電視台不實報道的投訴，恰恰是立法規管不實報道而行之有效的最好證明。

事實上，立法規管假新聞從來不是新議題。早在1881年，法國就頒布《新聞自由法》，懲罰「誹謗、侮辱」、「出版或複製錯誤的新聞，捏造、偽造或謠傳新聞」等濫用新聞自由行為。美國在2016年通過《反外國宣傳與造謠法案》，由國務院成立跨部會「全球作戰中心」，反制外國政府的

政治宣傳、虛假資訊、假新聞。新加坡2019年起實施的《防止網絡假資訊和網絡操縱法》賦予政府官員可以命令社交媒體網站在當局認為虛假的帖文旁放置警告，甚至可要求移除相關內容，對違法的企業及個人可處以最高5年監禁。

至於楊健興反對「記者註冊制度」的論調更是站不住腳。很多行業都有資格制度，醫生、律師、教師、社工、保險經紀，甚至保安員都要「考牌」。然而，香港的傳媒工作者卻始終未見有一個官方認證的身份。記者在行使「第四權」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必須有專業技能及操守。違反專業及操守，濫用新聞自由作不實報道，對社會有嚴重的破壞，亦會極大地損害整個傳媒行業的公信力。考慮申請人的專業資格和個人刑事記錄等因素、要求申請人簽署專業操守聲明等做法，只會篩走不專業的記者，保障記者的技能及操守也符合專業要求，絕不屬於政治審查。

新聞自由是香港重要的基石，受到基本法第27條的明文保障。然而，傳媒作為現代社會的「無冕皇帝」、手握「第四權」，決不能「有權無責」，在監察社會的同時亦要受到社會和法律的監察。香港飽受假新聞困擾已是不爭的事實，記協和楊健興作為傳媒業界的代表，應正視香港傳媒生態存在的種種問題，為挽回公眾對傳媒的信心做出積極努力，而非不斷駁斥要求維護傳媒專業質素的人！



滯脹或至公務員減薪合理

數天之前，美國股市突然大幅度向下調整，市場認為調整的理由是美國的通脹率高於市場預期，超過4%，引來聯儲局可能加息的恐慌。在美國，股市面對加息的恐慌於近期已經出現過2次，第一次是美國十年期國債利率上升1.7厘時；第二次是美國財長耶倫公開說她支持美國聯儲局加息，兩次事件都曾導致美國股市調整，雖然最終依然是回升，再創新高，這一回也很可能如此。也就是說，加息仍然只是「狼來了」的恐慌，「狼」仍未真正出現。

無論如何，港元與美元掛鈎，一旦美元加息，港元也自然會加息。港元加息會不會壓下正在復甦中的香港經濟？還有，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國的貨幣政策直接影響香港。但是，美國的財政政策就與香港無直接關係。目前，美國總統拜登正在運用財政政策增加貨幣來推動美國經濟復甦。拜登推出1.9萬億美元的紓困措施，全民派錢。拜登也大搞基建，基建開支高達1.25萬億美元，規模遠比2008年時任中國總理溫家寶的4萬億元人民幣大得多，而當年的4萬億元人民幣基建的確帶來很嚴重的通貨膨脹，連香港人也曾經歷過「搶鹽」這類令人啼笑皆非的有趣經驗。

美國政府可以隨意印鈔票、發行國債來

曾淵滄 博士

支付開支，香港特區政府就只能從財政儲備中拿錢出來應付開支，完全不可能像美國政府那樣花錢來刺激經濟。香港經濟在今年首季還算是高增長，但是那只是因為所比較的是去年首季受疫情打擊而出現的經濟數據，再接下來呢？公務員薪酬加幅的調查報告近日出爐，各級公僕薪酬趨勢淨指標均為負數，因此公務員團體要求凍薪，而非依調查所得而可能減薪。

輸打贏要是不正確的。不過，只考慮薪酬調查而不考慮經濟發展現狀也是不正確的。看來，這個薪酬調查與加薪的制度有必要全面調整。現在，財政司正準備全民派消費券以刺激經濟，這就是典型的逆周期財政政策。一手派消費券而另一手要公務員減薪，就等於對沖了派發消費券所能產生的效用。

是的，公務員加薪減薪不單單要比較薪酬調整的結果，還得加上逆周期，刺激或冷卻經濟的目的也該計算在內。經濟蓬勃發展時，不妨壓抑公務員的薪酬加幅以冷卻經濟的進一步瘋狂擴張而形成泡沫。

可以預見，第一季之後香港經濟增長會放緩，如果美國的通脹的確傳到香港，就成了最不受歡迎的滯脹。

